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22〕6号

南通大学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社会竞争能力和发展潜力，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充分利用学校的教育资源辅修其他本科专业，掌握其他本科专业的核心知识技能和素养，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苏教规〔2020〕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学生在主修一个学科门类专业（学籍注册专业）的同时，跨本科专业类修读另一个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攻读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辅修本校不同专业类的另一个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开设的微专业是指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通过整合优势教育资源，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开设 5-10 门核心课程，使学生在特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要求

第四条 我校在招且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专业可申请开设辅修专业。

第五条 辅修专业所设课程原则上来源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包括专业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毕业设计（论文）等，总学分一般在 40-50 学分左右。微专业所设课程为一组核心课程群，总学分 10 学分左右，突出前沿性、创新性和交叉性，使学习者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

第六条 设置辅修专业、微专业需由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核并实施动态管理。辅修专业、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报名程序

第七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入学满一年且学有余力、有较强的自学能力者，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

辅修专业、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每人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不得重复申请。微专业可为终身学习服务，面向社会开放。

学院可依据专业特点和要求，设置辅修专业、微专业的附加申请条件。

第八条 每年秋季学期，由教务处公布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工作方案；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或微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填写《南通大学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南通大学修读微专业申请表》，向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承办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承办学院遴选后报学校教务处，教务处正式公布辅修专业录取学生名单，原则上录取后不得变更。已录取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承办学院办理报到、选课等有关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修读。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的教学管理由承办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承办学院主要负责学生选拔与录取、教学组织与实施等。教务处主要负责开设资格审核、证书授予等。学校对承办学院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按规定开设、降低教学质量等违规

行为，及时提出警告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直至撤销其开设资格。

第十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原则上单独开班。修读学生人数达到 15 人及以上时单独开班，少于 15 人不予开班，学生可以选择其它可单独开班的辅修专业、微专业。辅修专业如后续学期学生减少，专业人数低于 15 人时可不再单独开班教学，采取跟班上课或其他方式学习。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学习时间一般从本科第三学期开始，微专业学习时间可灵活设置。单独开班授课时间可以安排在双休日、节假日或晚上。教学安排如与主修专业有冲突，学生应优先修读主修专业课程。

第十二条 学生按相关要求参加辅修专业、微专业各个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辅修专业、微专业成绩单。辅修专业、微专业课程的免修、补考、重修、缓考以及考试违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应参照辅修专业要求完成，并参加辅修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在不影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前提下，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可以交叉融合，同时满足两个专业毕业要求的只需完成一个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时，学分互认，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第十五条 为优先保证学生主修专业学习，辅修专业实行退出机制。学生符合下列情形的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由承办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可以提供辅修成绩证明。

1.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不能坚持继续修读，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开办学院提出退出申请；
2. 学生从主修专业转专业至辅修专业的，辅修资格自动终止。

第五章 成绩管理与证书授予

第十六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全部学分，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并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辅修学位。完成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全部学分的学生，由学校颁发微专业证书。

第十七条 未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无论辅修专业和微专业成绩合格与否，都不授予辅修专业、微专业证书，学校出具课程学习成绩证明。

第六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财务处及各学院教学院长组成的南通大学辅修专业、微专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导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教学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并由承办学院具体实施。学生管理由学生原所在学院具体负责，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承办学院协助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参考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辅修专业和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收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年2月28日